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1858號

原　　告　郭展旭（地址詳卷）

被　　告　李禹震（地址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（本院115年度訴字第141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羅文鴻

法　官　高世軒

法　官　吳宜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黃珮瑄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